

#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1997]第 18 期 (总第 72 期)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

## 关于三资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调查

从日前召开的我市部分三资企业贯彻执行《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业务培训班上了解到,我市三资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较差,许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不能及时足额地为中方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侵害了中方职工的合法权益。

今年是我市住房制度改革的第五个年头,随着房改工作的不断深化,逐步取消福利分房,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职工解决自住住房的能力是房改的大势所趋。由此,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关心程度也较房改前几年有很大程度的提高,特别是今年住房公积金查询卡的发行及 76 号政府令的颁布实施,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推行更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一些职工纷纷询问住房公积金事宜,反映其所在单位未给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及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的情况。询问中,除个别特困企业职工外,最多的是三资企业的中方职工。

在请示市有关领导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承办银行房贷部举办三资企业住房公积金业务培训班,以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政策宣传,提高三资企业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在市外经委的帮助下,从提供的市内四区 800 多个三资企业中选出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 120 个,以会议文件并电话通知单位与会。除 3 个单位因地址不详邮局退回外,实际到会单位 53 个,只占 45.3%。会后了解到许多未与会的单位外方负责人不重视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开户,不缴存。在与会的 53 个单位中,按规定一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20 个,占 37.7%,其中还包括由于政策不清,漏缴合同制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至今仍未开设住房公积金专户的单位 18 个,占 34%。开户但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15 个,占 28.3%。通过座谈交流了解到,之所以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客观上讲,由于宣传力度不够,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无查阅渠道,致使一部分三资企业想缴而不知如何办手续;二是部分三资企业的负责人错误的认为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企业没有好处,只能增加成本减少效益,抵触心理较重;三是三资企业职工流动性强,职工队伍不太稳定,单位认为的非固定职工不愿替其缴存,想跳槽的职工不愿单位扣缴;四是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缺乏约束力,执行力度比不上开业必须办理的养老保险制度,

对拒不缴存、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缺少惩罚措施;五是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银行网点太少,计算机程序待改进。

如何做好三资企业中方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工作,切实保障职工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议讨论中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将在承办银行的配合下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扩大宣传,提高认识。具体地讲,就是要使所有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三资单位了解什么是住房公积金,如何缴存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政策和操作规程;二是建立三资企业住房公积金归集网络。专人负责,考核工作效率和实际成效;三是与工商、税务部门联系,建立三资企业新开户联系制度,随时掌握全市新增三资企业情况,提高归集率;四是简化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使调动的职工无住房公积金转移后顾之忧;五是加大住房公积金的检察监督力度,将住房公积金制度纳入财税大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经济、行政的处罚。六是承办银行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促进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的深入开展。

---

发:市房委会成员、市人大、市政协、市委信息处、市府信息处、市工、建两行房贷部